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38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機械手臂應用班第1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113年10月7日辦理「機械手臂應用班第1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0名：008蔡○婷、014陳○榮、026周○鴻、027劉○鑫、029許○籲、033呂○安、034盧○叡、037許○元、040蕭○君、042林○榮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3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至9時15分，於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五股五權路17號6樓A601視聽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

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